

**JB**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747—91

## 振动测量仪器型号命名及编制方法

1991-01-07发布

1992-07-01实施

机械电子工业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747—91

## 振动测量仪器型号命名及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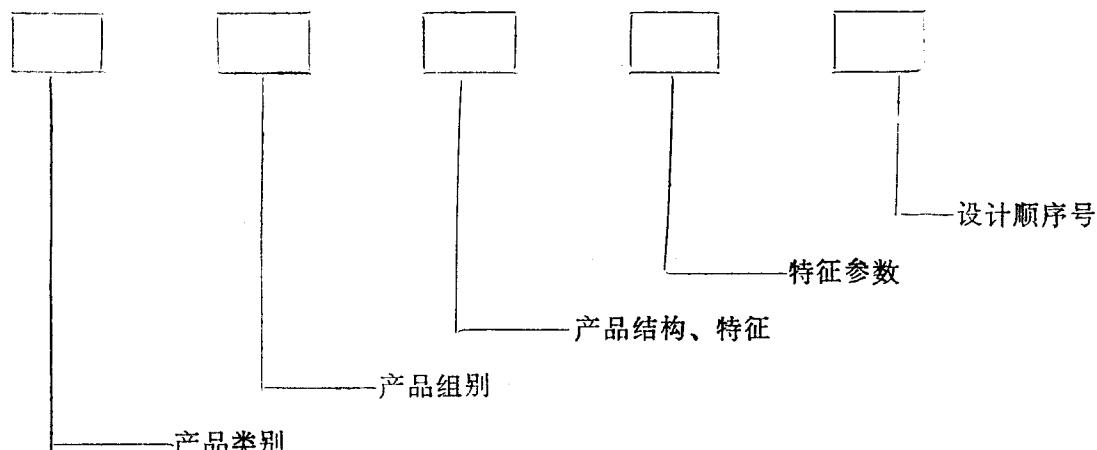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的型号命名与编制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的型号命名与编制，供振动测量仪器的设计、制造、供销与管理等部门应用。

### 2 产品型号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型号由类别代号、组别代号与结构、特征代号及特征参数与设计顺序号五部分组成。其表示方法如下。



### 3 产品分类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分类应符合表 1 规定。

### 4 产品类别、组别及结构与特征代号

#### 4.1 产品类别、组别及结构与特征代号的表示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型号中的类别、组别、结构与特征代号，一般用一个其名称中具有代表性汉字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大写印刷体字母表示。

#### 4.2 类别与代号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类别名称与代号应符合表 1 规定。

#### 4.3 组别与代号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类别下划分为组别。组别名称与代号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4.4 结构及特征名称与代号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的结构、特征名称与代号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5 产品特征参数及其表示方法

### 5.1 产品特征参数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的特征参数应符合本标准表 2 的规定。

### 5.2 特征参数的表示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型号中的特征参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型号中最多允许表述二个特征参数，且其总位数不超过五位。对于未确定特征参数的产品，由型号审批单位用统一编排的产品序号或规定代号表示。

## 6 产品设计顺序号的表示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型号中的产品设计顺序号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第一次改进时用“A”，第二次改进时用“B”……以此类推。当型号中用产品序号或规定代号表示特征参数时，产品设计顺序号不存在。

## 7 各类产品特征参数及型号编制示例

各类产品特征参数及型号编制示例见本标准附录 A（补充件）

表 1 振动测量仪器产品类别与代号

序 号	类 别 名 称	类 别 代 号
1	加速度传感器	J (加)
2	速度传感器	S (速)
3	位移传感器	W (位)
4	力传感器	L (力)
5	阻抗头	T (头)
6	放大器	F (放)
7	测量仪	C (测)
8	滤波器	B (波)
9	分析仪	X (析)
10	记录仪	Y (仪)
11	控制仪	K (控)
12	校准仪	Z (准)
13	其它未成系列	Q (其)